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技術類人民依法規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」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2.02.21. 會技字第1020002867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2月21日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技術類人民依法規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。

二、訂定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技術類人民依法規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」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